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鸿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0,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海祥先生、黄鹏先生和蒋建春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陈海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海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黄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选举蒋建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蒋建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仲鸿天先生、仲湘聚女士、陆玉珍女士和冯思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仲鸿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仲鸿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仲湘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仲湘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陆玉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陆玉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冯思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冯思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徐先生、沈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赵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沈淑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7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沈淑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鏐律师、王长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